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和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贯彻“按需设岗、按岗申报、按岗评聘、择优晋升”的原则，以职业道德、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为主要评审依据，确保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在坚持正确的思想政治方向和职业道德要求的前提下，依据我校的办学定位和现阶段的发展目标，着重考察申报人教书育人的质量和实绩，突出对教学、科研标志性业绩成果的评价。

第四条 我校职称评审系列有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和教育管理研究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服从学校事业整体发展需要，以教师岗位为主体，推动其他岗位协调发展。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审定学校职称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审定评审专家库组成人员；审定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资格等。

第六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其职责是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宣传并贯彻国家和省各项职称评审政策，起草我校职称评审文件，负责职称评审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校依据上级部门核准的评审委员库成立评审委员会，包括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进行评审。

第八条 学校依据上级部门核准的学科评议组成员库成立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的职责是通过面试答辩、审阅材料等方式，对评审对象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评议，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上报人选。

第九条 学科评议组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每个学科评议组由5-7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委员会委员由13-19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承担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公开申报岗位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职称评审工作，同时公开当年可申报的岗位数。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须向所在部门（综合处室兼职人员向业务归口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职称评审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各部门对照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不得推荐上报。通过部门审核的人员报学校进行复审。复审工作由组织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复审结果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参加当年职称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鉴定

各基层党总支（支部）负责对申报人进行思想鉴定并报学校党委审核。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等职业素质，并给出客观的鉴定意见。对于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通知》（苏教师〔2005〕16号）和《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十条规定》相关条款的，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部门推荐

各部门应召开由本部门全体教职工（含在教学院系担任课务的综合部门人员）参加的民主推荐会议（出席人数应不低于本部门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专门听取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述职，进行民主测评并确定向学校上报的推荐人选（得票须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部门在进行民主推荐会议前，提前3天公示申报人员相关材料。民主推荐会议后须在部门内公示推荐人选。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展示

经部门民主测评并上报推荐的申报人员，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职称评审材料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7天。未经材料展示的申报人员不得参加当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六条 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的论文、论著代表作，均须送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交3篇（部）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职称者，须提交2篇（部）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严格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确保鉴定质量。

第十七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高、中级职称人员进行评议推荐。评议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进行面试答辩，向学科评议组成员简述本人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阐述个人研究成果的创新之处，并回答评议组提出的问题。

第十八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四章 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关于申报评审条件

各系列申报人员应满足《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系列文件中“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的有关要求。凡上一年未通过学校或上级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议）的人员，须取得新的突出业绩成果后方可连续申报，具体详见《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连续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关于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的职称评审

对从海外引进的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在海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不受职称、资历条件限制，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其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从其出国（境）之日开始起算。评审时，重点考察此类人员的论文成果，具体参照《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要求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关于破格评审

实验系列高级职称不实行学历破格申报，讲师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中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各系列破格条件均参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关于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的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同行专家鉴定结论2年有效。如申报人员在次年评审时提出重新鉴定要求，则其代表作需要全部重新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送审代表作至少有2篇（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送审代表作至少有1篇（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专家鉴定结论为2个“基本达到”或1个“未达到”的人员，不得推荐至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三条 关于时间界限

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项目结题验收鉴定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我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学校同意而由外单位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一律不予认可。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议）评委会、学科评议组专家本人或者其亲属参评时，该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组织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投票等情况，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或者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者，给予延迟申报、停报、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等处分。如已评审通过并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即予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活动原则上每年只举行一次，对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连续申报条件

根据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凡未通过学校或上级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议）的人员，须在评审当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均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方可在次年连续申报：

1．申报正高人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著者）发表收录论文或北图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部（20万字以上）；申报副高人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著者）发表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部（15万字以上）；

2．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或新增主持横向项目；

3．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前5名），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前3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第1名）；

4．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第1名）；

5．其他突出业绩成果（须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